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CR1/9/581/01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43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763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9年6月24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建議在社會福利署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
以領導社會福利署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

在2019年6月24日的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資料，(a)說明為何社會福利署(社署)未能爭取前西區已婚警察宿舍用地以興建社福設施，以及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會如何協助社署爭取該幅用地；及(b)回應委員對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的新措施會否對物業價格構成重大影響的關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在前西區已婚警察宿舍用地方面，該幅土地位於香港警務處的永久政府撥地範圍內。在2013年，政府表示計劃將該幅土地用作政府寫字樓／設施，社署當時表示，經評估中西區對福利設施的需求後，希望能透過使用該幅土地或其他區內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土地的部分樓面面積，遷移及設置數個福利設施。政府於2016年表示該幅土地用作政府寫字樓／設施的計劃未能落實，並會研究將有關土地重新用作部門宿舍的方案。社署當時重申，社署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在發展項目許可的情況下，加入適當的福利設施，以配合中西區的服務發展需要。政府於2019年3月表示正計劃落實將該幅土地用作部門宿舍用途。社署會繼續留意發展情況，並期望在發展項目許可的情況下，加入適當的福利設施。

我們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EC(2019-20)9中提及，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會加強福利設施處所基本工程項目在策劃、統籌和執行方面的工作，並為與福利設施供應有關的一切項目策劃、執行，以及管理及維修事宜，制訂部門政策及程序。該科成立後可讓社署更有效透地過長、中及短期策略，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在不同類別的發展項目，包括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上的發展項目、公營房屋項目、私人土地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的發展項目、空置校舍的重建或改建項目等設置合適的福利設施，以配合各區的福利服務發展需要。

在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方面，財政司司長在《2019-20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200億元，讓政府以大約3年時間購置物業，提供地方營辦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福利設施，以助解決該等處所嚴重短缺的問題。政府計劃購置物業，涉及的總樓面面積(約 57 000平方米¹)只佔非住宅物業樓宇於2018年年底總存量(約 4 000萬平方米)約0.1%，且購置計劃會用約3年才完成，因此有關計劃不會對物業市場構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政府會留意物業市場的發展，採用不同方法物色充足的合適處所以供選擇，並確保購置物業的價錢合理，以盡量減低可能對物業市場造成的影響，同時確保公帑得到妥善運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沛鈴



代行)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劉漢華先生)

2019年7月15日

¹ 以 200 億元撥款為上限，社署建議加以善用，盡可能購置最多物業以提供地方營辦福利設施。為此，社署已擬備一份載列分布在全港 18 區約 160 個擬置福利設施的列表。有關總樓面面積的數字為該約 160 個擬置福利設施的總樓面面積需求。然而，以 200 億元為上限的撥款相信不足以購置全數的擬置福利設施。